

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2026年上高县行业监控设备及安装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江西省分公司2026年上高县行业监控设备及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ZT-2026-11509）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
- 1.5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采购范围。
-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00%，报价折扣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内容：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安装、监控设备接入。
- 2.2 项目预算：含税预算金额14.395万元，设备类含税预算金额9.4898万元，设备类不含税预算金额8.398万元；施工类含税预算金额2.5053万元，施工类不含税预算金额2.2984万元；服务类含税预算金额2.3999万元，服务类不含税预算金额2.264万元。
-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取1名成交供应商。
- 2.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月。
- 2.5 实施区域：江西省宜春市。
- 2.6 交付期：自订单下达之日起30日内交付（以实际承诺为准）。
- 2.7 项目类型：货物类。
-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供应商负责施工进场协调，因协调不成导致的工期延误、项目停滞由供应商承担损失，且采购人不予结算
- 2.9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将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签订合同。
- 2.10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3.2 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 3.3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响应。若为制造商，供应商须出具产品制造商声明函；若为代理商，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产品的代理商和制造商不得同时响应。
- 3.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供应商资质。
- 3.5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人员：
 - （1）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1人；
 -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且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承诺至本项目结束为止，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1人；
 - （4）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1人，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1人；
 - （5）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或下属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 （6）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提供有效的电子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未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者电子证书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应复审的须提供复审证明，且须在<https://cx.mem.gov.cn/>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 3.6 供应商须承诺企业按国家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企业具备同等安全管理能力。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5 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如下：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2) 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4) 供应商对本单位在互联网上披露的公司注册电话、公司注册邮箱、公司注册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若存在与其他单位信息一致情况，请提供相关内容及说明。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起）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起）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为全国/江西省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国家级或公司级/江西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6日11时30分至2026年5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2.4 提醒事项：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领取采购文件IP地址一致的、下载澄清文件IP地址一致的或递交投标文件IP地址一致的供应商，视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5.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按项目发售。比选文件款支付至以下账户，支付完成后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下载比选文件。标书费原则上只提供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会发到各供应商的报名邮箱。

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税务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84FA65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110930015700013177】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日0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

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6.4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如：纸质银行保函），则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

6.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的。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手机CA证书售价35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南大道世茂水城4-7号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908
邮编：/	邮编：/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人：万丽云、胡振宇
电话：/	电话：18179152065（万丽云）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8179152065@189.cn（万丽云）
网址：http://www.tower.com.cn	网址：/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3110930015700013177
异议渠道：方式①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方式②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18179152065@189.cn实名提出。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重要提示：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遏制串通投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响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严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有关情况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违规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6日